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2022-069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浦祥路79号上海朱家角皇家郁金香花园酒店5号楼一楼贵宾会见厅2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37,991,4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140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丁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4 人，独立董事王建伟先生、独立董事陈相奉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长王冰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 3、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庄建龙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章韬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76,104	99.2658	3,200,524	0.7307	14,800	0.0035

-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88,904	99.2688	3,200,524	0.7307	2,000	0.0005

- 3、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46,704	99.2591	3,229,924	0.7374	14,800	0.0035

4、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73,904	99.2653	3,215,524	0.7341	2,000	0.0006

5、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76,104	99.2658	3,200,524	0.7307	14,800	0.0035

6、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88,904	99.2688	3,200,524	0.7307	2,000	0.0005

7、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73,904	99.2653	3,215,524	0.7341	2,000	0.00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34,788,904	99.2688	3,200,524	0.7307	2,000	0.000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 《公司章程》的议 案	48,814,904	93.8202	3,200,524	6.1512	14,800	0.0286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婧芸、张佳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17日